

规划编制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主城区雨水及截流系统规划研究

甲 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签订地点：常州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签订时间：2023年2月17日

甲、乙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主城区雨水及截流系统规划研究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万元)
1	常州市主城区雨水及截流系统规划研究	详见招标文件		1	100
合计					

本合同经招标确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圆整，小写：1000000.00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ZG2022071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ZG2022071号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序号	规划编制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工作大纲（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明确详细的成果提纲、工作思路等	1	2023年2月	常州
2	初步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达到初审深度	8	2023年3月	常州



序号	规划编制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3	中间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达到审查深度	8	2023年3月	常州
4	最终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修改完善	10	2023年4月	常州

五、付款方式：

5.1 研究经费总额为（大写）：壹佰万圆整（小写：1000000元），总价包干。方案评审会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2 研究经费按乙方工作进度分期支付：

5.2.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研究经费总额的30%，计（大写）叁拾万圆整（小写：300000元）作为乙方的启动资金；

5.2.2 乙方提交初步成果经甲方初步评审合格后甲方将依据评审意见向乙方支付研究经费总额的40%，计（大写）肆拾万圆整（小写：400000元）；

5.2.3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组织评审合格后，乙方提交全部研究成果，甲方将依据验收成果、审计报告、项目归档交接单等向乙方支付研究经费总额的30%，计（大写）叁拾万圆整（小写：300000元），双方结清研究经费；

5.2.4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财政拨款到帐后7日内，直接将研究经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帐户。

5.3 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设计计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服务承诺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6.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6.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6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6.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不能达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乙方在特殊情况下更换主创设计人员的，必须得到甲方认可，如果在未经甲方认可情况下更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取相应赔偿；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6.2.3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6.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6.2.5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甲方约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规划编制成果文件，不再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6.2.6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2.7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6.2.8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7.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的，超过30个工作日（含30个工作日），视为乙方提前终止合同；

7.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7.5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经两次评审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选其它规划编制单位，乙方无权要求支付研究经费余款。

八、不可抗力

8.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8.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8.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8.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其它约定事项

无。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5572700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24006010018170433018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0467286751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楼 1113 室

